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36,297股，发行价格为9.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55,29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83,101.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972,193.95元。

截至2015年12月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4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丙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

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700128151,截至2015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178,045,295.37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则相关各方需签订本协议之补充协议,载明定期存单的存放金额、开户日期以及期限。甲方需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清锐、田尚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1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